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2,840,413,06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全部股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監察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如大會通告所載，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686,571,5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界定詞彙之釋義及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同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